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4年1月)具体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数智化猪场升级改造进程,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议案1、《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具体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82,741,2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79,974.78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554,139.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2,741,2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03,812,933.48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39,192,626元变更为人民币2,221,933,83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9,192,6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1,933,832元。
2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9,192,6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1,933,8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二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7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8	第一百五十八条:(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9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邦食品")于2024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以及2021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项目进展
1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560.00	9,852.94	已完工
2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7,580.00	8,597.41	已完工
3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420.00	12,006.86	已完工
4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520.00	11,428.86	已完工
5	生猪养殖	东阜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0,260.00	5,584.86	已完工
6	生猪养殖	豆宝殿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5,116.00	243.40	暂缓
7	生猪养殖	牛卧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0,260.00	7,414.50	已完工
8	生猪养殖	南贾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4,600.00	390.72	暂缓
9	生猪养殖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8,824.00	4,363.15	暂缓
10	生猪养殖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2,620.00	11,502.04	已完工
11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安徽阜阳500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94,300.00	73,693.12	一期已完工,二期待建
12		补充流动资金	49,869.83	49,869.83	-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
		合计	263,429.80	221,447.69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707.06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42,018.24
2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1.14		
3	东阜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4,675.14		
4	豆宝殿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4,872.60		
5	牛卧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2,845.50		
6	南贾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4,209.28		
7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460.85		
8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17.96		
9	安徽阜阳500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606.87		
10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17.41		
11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550.75		
	合计	42,018.24	合计	42,018.24

注: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为负系因项目建设需要超额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所致。

目前生猪行业产能过剩,继续对原募投项目增加投入不符合公司短期内的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终止(涉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018.24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5.95%),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终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变更审议及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涉及公司26个自有母猪场,公司已对26个母猪场进行了升级项目备案。由于"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系对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母猪场进行生物安全、舒适度和智能化升级,不改变原有母猪场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总拟使用募集资金为263,429.8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为221,447.70万元,主要为猪场建设工程费用等,募集资金余额为42,018.24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15.95%。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目前整个生猪养殖行业产能过剩,北方区域疫病时有发生,经营风险较大,公司开展战略调整,近期不再扩张规模,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本次将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长期稳健的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部分暂缓的项目待市场回暖后,公司将再视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天邦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由天邦食品统一组织实施,该项目系对公司生猪养殖场进行环境舒适度、生物安全、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本次升级涉及26个自有母猪场分布在公司16个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计划总投资200,617.6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84,617.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二)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及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规模化、标准化、数智化养殖是行业发展趋势

生猪养殖行业作为我国的传统行业, 长期以来生猪饲养结构中小规模养殖场比例较大,从事生猪养殖的主体长期以进行育肥养殖的散户为主,养殖方式主要为庭院式散养,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较低。中小规模养殖场受到设施条件和技术积累等因素的限制,在技术、成本、效率、安全以及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方面均处于劣势,而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养殖则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成本控制、养殖效率、生物安全、智能化程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畜禽产品,因此,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养殖有利于大幅提升我国畜牧行业生产效率,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

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国的生猪养殖业正在逐渐向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规模化生产方式转型。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一直是我国畜牧业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其中,数字化、智能化是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畜牧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这为公司生猪养殖场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实现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以"美好食品,缔造幸福生活"为愿景,以"做世界一流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主营业务为生猪育种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打造从动物育种及养殖、屠宰加工到食品终端的一体化产业链。生猪养殖和销售目前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借鉴美国"两点式"生产模式,发展"母猪场+育肥场"两点式规模化养殖,其中母猪场大部分由公司投资建设,育肥阶段公司推行"自建+租赁+代养"三结合的方式。公司自2013年进入生猪养殖行业以来,生猪养殖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前列的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

公司近年来在猪场环境舒适、生物安全防控、养殖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等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利用新兴技术实现养殖场饲养环境自动调节以提升猪只舒适度,实现疫病监测、精准饲喂、生物安全防控智能化、料塔称重、电子耳标全程追溯管理等功能,提高公司生猪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提高生猪养殖效率的目的;进一步改善猪场舒适度环境,提升猪只健康水平,达到降低饲料、药品、人工成本投入,提高猪场产出的目的;进一步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阻断疫病传播,达到降低疫病风险,减少经济损失,提升经济效益的目的。通过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农牧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标杆企业。

基于上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既是顺应行业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发展趋势的需要,又是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1)国家政策支持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到要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95%,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

(2)公司已为数智化升级项目储备了领先的技术和充足的人才

公司在坚持深耕传统养殖技术领域的同时,启动了生猪养殖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工作,在猪场环境舒适、生物安全防控、养殖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等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在智能化研发方面,公司在概念验证性测试(POC)实验场进行大量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及物联网在智能化养殖上的应用研究,并且与东南大学联合成立了智慧农业联合实验室,已经形成能够大规模落地应用的生猪养殖场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已为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储备了领先的技术。

公司从事生猪养殖行业多年,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形式,培养引进了遗传育种、猪场设计与建设、生产管理、营养与饲喂、疫病防治、环境保护、数字化和智能化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具备多年丰富的现代化规模猪场养殖管理经验和优秀的专业知识技能的人才队伍,公司已为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储备了充足的人才。

因此,公司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增量效益为60,481.80万元,每年增加成本为33,181.08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97,902.35万元, 投资回收期5.79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4.26%。

四、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提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邮编:20023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胡尔丹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15:00 时交易结束时, 本公司 (或本人) 持有天邦食品(002124.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0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Penehyclid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 型:注射剂

规 格:1ml: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通知书编号:2024B0008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7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53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适 应 症:本品为选择性抗胆碱药

1.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

2.用于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36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为公司的合作品种,具体的合作模式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作为一种新型的选择性抗胆碱药,具有选择性M1、M3和N1、N2受体拮抗作用,对中枢和外周均有很强的抗胆碱作用,而对M2受体无明显作用,可有效避免M2受体拮抗所致的心动过速,且药效长而副作用较少,所以广泛用于麻醉前用药、有机磷农药中毒抢救、休克、呼吸系统疾病及戒毒等临床领域,由于其疗效肯定、优势突出,2015年中国临床麻醉专家组单独为该药物制定了《盐酸戊乙奎醚用于围术期气道管理的专家共识》,用来指导戊乙奎醚在医疗机构的临床普及和指导应用,同时属于国家基药、国家医保双目录产品。

随着我国医疗事业的发展和进度,医院手术量和具备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数量都呈增长趋势,手术期相关治疗药物市场需求进一步放大。据相关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综合医院手术量排行榜, 前100家医院手术量统计为789万台。根据药智网统计,2022年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的医院市场销售规模为4.72亿元,同比增长了27.84%。截止目前国内已经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企业有4家,华森制药为第4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及疗效等同于原研产品。本次公司药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由于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821,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82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顾高洪、秦宏、Hong Qi、朱传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75,348	99.9019	45,918	0.09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1,709,068	99.8900	45,918	0.1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王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通、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 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303,023,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3,030,23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637,691.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3,385,308.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或"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50168743500001974	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1907228410008	1,293,385,308.4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302817966	0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3050170623509005077	0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85751003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亚峰、李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舟山华康,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亚峰、李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